

## 遗失声明

●内蒙古耀泽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MYKEJ1C) 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秦华、旧) 声明作废●新城区书生说小份菜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21501021130490, 声明作废●内蒙古东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150196000043365, 声明作废●内蒙古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税号 91150102752594585T) 遗失税控盘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 发票代码 1500191130, 发票号 01474360 - 01474363, 声明作废●李小龙(身份证号 150104198907203616)王彩凤(身份证号 15262819881127230X)不慎将内蒙古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地名京项目 H6-2-3302 号房间的首付款收据、刷卡说明、POS 单据丢失, 该首付款收据号为 00119111, 金额 164124 元整, 开票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声明作废●内蒙古粒子跃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MA13NDBP76)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青山区富贵达鞋坊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150204600220505, 代码 92150204MA0R3Y0X0H, 声明作废●回民区万惠农贸市场王栋肉类批发部(税号 92150103MA0P9RPG2E) 遗失金税盘, 声明作废●内蒙古海鼎实业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0MA0MY-WAX30) 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人章(樊中华), 声明作废●王洋将坐落于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 110 国道以北京藏高速以南百万小镇 A 区 12 号楼 2 单元 301, 蒙(2021) 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产权证遗失,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联辉斯达克助听器服务部将开户许可证(1910000720402)的密码单遗失, 账号 060200280920000309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声明作废●周文将身份证遗失, 身份证号 152630197808190570, 声明作废●内蒙古海理小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查询密码纸、印鉴卡、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祺),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影南路支行, 账号 8115601011600342227, 核准号 J1910023550201, 声明作废●赛罕区祝慧青五金家电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代码 92150105MA0PCXL17E, 声明作废●赛罕区薛记牛肉汤店(代码: 92150105MA0QL9XG0B)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声明作废●张海永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 注册证号 151221010148 声明作废●本人郭天华遗失慧谷臻园 5-1-1101 印花税收据, 票号 0622942 金额 527 元特此声明作废●达拉特旗东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工程处(注册号 1527222000108)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薛润林遗失坐落在丰镇市新城区浦江上海城 41#-5-201 号房不动产权证, 证号 137021202568 声明作废●丰镇市华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遗失税控盘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 00072211.00072212.00216391.00216392.00216393.00216394 声明作废●内蒙古米思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满都拉支行, 账号 0602000309200041268, 声明作废。

## 减资公告

内蒙古盛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MA7YQ07G8P) 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 万元减资至 20 万元, 现予以公告, 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芊越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152701000048507) 股东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 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亨利源电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0CQH7156 投资人决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解散本企业,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本企业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 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万元, 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 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提存款领取人一份, 我处留档一份, 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玄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 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6.615 万元, 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 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提存款领取人一份, 我处留档一份, 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湖南望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 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11.2279 万元, 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 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提存款领取人一份, 我处留档一份, 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3 日